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Ao Home Group Limited**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8)

## 內幕消息

### 公告一 有關附屬公司擬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和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 擬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與Central Oscar就Central Oscar可能認購由愛到家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5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擬議交易」)，訂立了一項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entral Oscar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2%，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擬議交易倘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Central Oscar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以供考慮批准擬議交易)上放棄投票。

由於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且經轉換，本公司對發行人的持股將減少，發行人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擬議交易也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進行的視作出售。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本金額：	5百萬美元
到期日：	自交割日期起計12個月
擔保人：	本公司將擔保可換股債券的償付。
所得款項用途：	撥付杭州壹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壹到」)發展O2O平台的資金
息票率：	可換股債券的息票率將由訂約各方協定，並載入認購可換股債券相關的最終認購協議。
轉換權：	若可換股債券未被償還，Central Oscar有權將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
轉換價：	轉換價將由發行人與Central Oscar協定，較投資者於杭州壹到(或其控股公司)在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以股本集資方式作出的下一輪投資中對杭州壹到的交易後估值折讓30%。
條件：	可換股債券將受限於同性質交易所慣常適用的條件。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進行轉讓。
發行人承諾：	發行人應促使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大致相同、且不優於向投資人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進一步發行本金額不低於5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供本公司認購。
其他條款：	諒解備忘錄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但保密及費用相關條款除外。

##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原因及好處

董事會認為擬議交易對發行人現階段發展而言為有效的融資方式，理由是擬議交易將不會損耗本公司之現金流量，並容許本公司有更大靈活彈性將其可得資源應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業務活動。

###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擬議交易的所有條款和條件均仍在協商之中，尚未達成具有約束力的協定。擬議交易倘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亦被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待有關擬議交易的最終協議簽訂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作出進一步公告。由於擬議交易未必會落實，股東和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entral Oscar」	指	Central Oscar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Fund II, L.P. 及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Entrepreneur Fund II, L.P.分別持有其約95.5%和4.5%的股權，而兩者均由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GP II, L.P. (「VKC」)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管理，其一般合夥人為VKC (China) GP II Ltd，而VKC (China) GP II Ltd.乃由VKC Cayman II Ltd.全資擁有。VKC (China) GP II Ltd及VKC Cayman II Lt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VKC Cayman II Ltd由衛哲先生擁有50%股權及由Zhu Daming先生擁有50%股權；
「本公司」	指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Central Oscar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浩銘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建先生、陳卓女士、梁兵先生及龍為民先生；非執行董事衛哲先生、吳綺敏女士及林曉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維倫先生、李國棟先生、袁伯銀先生及吳海兵先生。